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95 號

請　求　人　詹○○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謝○○　同上

　　俞○○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李○○、謝○○、俞○○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4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未掌摑原告，原告僅以空泛、模糊之證據聲請核發保護令，受評鑑法官李○○、謝○○、俞○○未實際勘驗監視器影片、未傳喚當日在場證人，審理過程有調查未盡之處，即以家庭暴力防治法採「自由證明法則」而非「嚴格證明法則」為由，率爾認定構成家庭暴力，顯然違反辦案程序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李○○、謝○○、俞○○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

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請求人前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因細故與其女兒即林○○發生口角爭執並導致林○○受有傷害，林○○認有繼續遭受請求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新北地院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核發 114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號暫時保護令，嗣新北地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 114 年度家護字第○號駁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林○○不服提起抗告，經由受評鑑法官李○○、謝○○、俞○○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認定本件因請求人曾為聲請意旨所指之家庭暴力行為，且林○○有繼續遭受請求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原審裁定認本件並無繼續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之虞，尚有未洽，林○○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求為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而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以 114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裁定原裁定廢棄，並核發 2 年期間之通常保護令，請求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認請求人所

提再抗告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請求人對林○○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繼續實施不法侵害之危險而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為不合法，於115年2月5日以115年度台簡抗字第○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李○○、謝○○、俞○○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證據的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都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無非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以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受評鑑法官李○○、謝○○、俞○○既本諸職權在裁定中說明採用之證據及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形成心證之理由，復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是以受評鑑法官李○○、謝○○、俞○○裁定原裁定廢棄，並核發2年期間之通常保護令，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請求人尚不得因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李○○、謝○○、俞○○依其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即對其審判職權之行使，指摘為不當，是以請

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李○○、謝○○、俞○○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顯無理由。

（三）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李○○、謝○○、俞○○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３　日